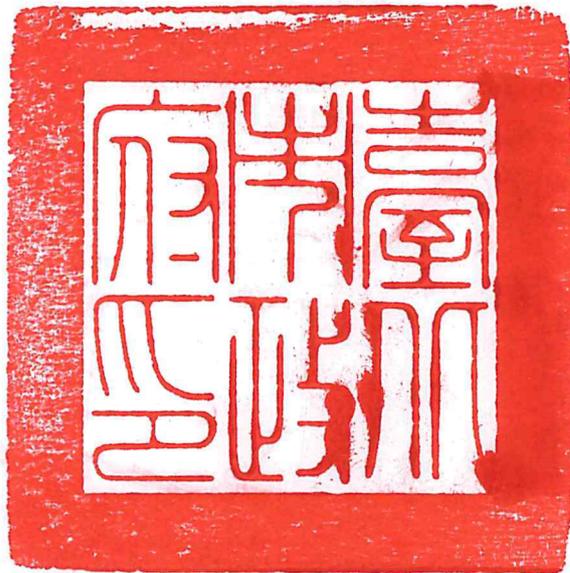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1030340011號
附件：工程範圍示意圖1份



主旨：為提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並促進市政建設，本府興辦110年度「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請工程用地範圍內地上、下物業主及關係人配合拆遷，俾利工進，特此公告。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
- 二、土地法。
- 三、平均地權條例。
- 四、土地徵收條例。
- 五、國有財產法。
- 六、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 七、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八、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基準。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興辦「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須辦理拆遷，本工程預定於112年7月31日施工，茲將本公告及工程位置

圖張貼於本府大門口、中山區公所及中山區大佳里辦公處佈告欄暨本工程預定施工現場，請工程用地範圍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地上、下物業主及使用人注意參閱。

- 二、本工程用地範圍之私有土地徵購、公有土地撥用及地上、下物拆遷補償等事宜，本府有關單位將按前列法令規定辦理，至於合法建築物、違章建築等地上物實地拆除範圍，應以有關單位在現場釘樁所劃定之建築線、拆除線或地界線為準，本公告之附圖僅供各業主及關係人參考。
- 三、依都市計畫法及土地法規定，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關係人不得妨礙都市計畫及建設或增植農作改良物，如故意違反者，除依法恢復原狀外，將不予補償。
- 四、如合法建築物業主自願提前拆遷者，請自即日起向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申請，俾便辦理補償手續。
- 五、應拆除之建築物住戶，在本公告日期前2個月設立戶籍，並有居住事實者，發給人口遷移費；不合者不予發給。
- 六、如合法建築物業主仍有疑問，得提出陳述書，並於本府辦公時間內，洽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品管及職安科（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辦理，聯絡電話：2597-3183轉600、665、626；屬違章建築，請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南區）辦理，聯絡電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轉分機8424、8415。

市長柯文哲

濱江水資源再生中心新建工程用地示意圖

